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特智能	股票代码	3009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兰美华	石美娜	
电话	0755-23501350-8301	0755-23501350-83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52号G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黄埔路52号G栋	
电子信箱	zqlb@longtech.cc	meina.shi@longtech.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4,021,689.27	806,465,479.57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08,915.05	57,509,520.45	-8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8,429.29	50,738,830.95	-10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8,149.77	45,939,912.66	-6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0	-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4.23%	-3.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2,121,035.47	2,333,245,442.38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5,078,947.48	1,383,290,133.90	-4.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正良	境外自然人	38.66%	55,918,868	41,939,151	不适用	0
泰安鹏城登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	12,726,27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8,321,940	0	不适用	0
泰安鹏城展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4,427,968	0	不适用	0
苟兴荣	境内自然人	2.27%	3,286,737	0	不适用	0
闫艳龙	境内自然人	1.80%	2,599,186	0	不适用	0
闫小琴	境内自然人	1.51%	2,186,791	0	不适用	0
山西旭日东升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330,578	0	不适用	0
旭日东升(山西)国际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082,600	0	不适用	0
李九英	境内自然人	0.67%	96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欧阳正良为鹏城登高与鹏城展翅唯一普通合伙人;欧阳正良持有良特投资85%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九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62,100股,合计持有962,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520109　债券简称:26振业01
债券代码:520353　债券简称:26振业02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振业A	股票代码	0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妍	牛佳琪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	
电话	(0755)25863983	(0755)25863061	
电子信箱	szzygp@126.com	szzygp@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6,432,384.24	1,882,706,883.06	-5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731,372.32	-70,976,610.99	-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871,429.34	-75,627,683.12	-3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953,657.02	727,264,513.27	-3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0.0526	-3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0.0526	-3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32%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85,710,686.71	16,377,088,278.76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5,786,825.96	5,361,518,198.28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1.93%	296,031,37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5%	197,766,875	0	不适用	0
廖晔	境内自然人	0.88%	11,906,203	0	不适用	0
彭海生	境内自然人	0.62%	8,378,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8,307,61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425,900	0	不适用	0
刘瑶	境内自然人	0.52%	7,030,358	0	不适用	0
施清荣	境内自然人	0.46%	6,204,300	0	不适用	0
谢平燕	境内自然人	0.36%	4,848,100	0	不适用	0
傅华文	境内自然人	0.32%	4,252,91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廖晔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706,203股,其余2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瑶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93,758股,其余2,036,6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谢平燕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50,000股,其余98,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傅华文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52,91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振业01	520109	2026年04月22日	2029年04月23日	60,000	2.1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6振业02	520353	2026年07月21日	2029年07月27日	60,000	1.9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16%	62.5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26	0.55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　扬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1,694.1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发回重审一审判决结果,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将依法提起上诉。公司将在获得最终判决后,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与荀金标及蔡君的业绩补偿款纠纷一案由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01民辖终66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处理。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8月1日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根据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1283民初713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南京长峰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南京长峰负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南京长峰依据法律规定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12民终42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2023)苏1283民初7136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南京长峰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南京长峰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苏1283民初14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审一审时已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发回重审一审判决结果,南京长峰将依法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获得最终判决后,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2025)苏1283民初1464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上接B189版)

(六)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一)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836,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3,095,900.75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发生派息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及依据,调整结果如下:

P=P0-V=11.92元/份-0.025元/份=11.90元/份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元/份调整为11.90元/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 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 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及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邮箱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五)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2.70万份股票期权,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及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836,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3,095,900.75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45-0.025=7.43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7.43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7.43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18.50万股,预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7.46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3,836,030股减少为523,651,03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994,101	35.51%	-185,000	185,809,101	35.48%
高管锁定股	183,494,101	35.03%	-	183,494,101	35.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00,000	0.48%	-185,000	2,315,000	0.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841,929	64.49%	-	337,841,929	64.52%
三、股份总数	523,836,030	100%	-185,000	523,651,03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不再符合资格的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 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及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6年9月9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6年9月9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家庆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邮箱:zqb@tycc.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2

2.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